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張玉秋女士 ...	47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 作	2014年3月	2022年5月16日	單先生的配偶
單玉柱先生 ...	49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 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 集團的研發工作	2014年3月	2022年2月1日	張女士的配偶
李溪泉先生 ...	50歲	行政部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 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2021年5月1日	2022年5月16日	無
李鵬先生	28歲	生產部副總裁兼執 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 運	2016年7月	2022年5月16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吳達峰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孫樹林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賴景然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12月攜手單先生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張女士參加非全日制課程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市職工大學經濟企業管理文憑。

下列公司解散時，張女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地點					
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2021年11月10日	註銷	結束業務
開順保溫材料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保溫材料	2016年3月2日	註銷	完成與吉林開 順的資產 負債併購
吉林省邦尼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 任何營運	2020年8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附註： 緊接出售前，開順保溫材料從事建築保溫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由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專注於吉林開順的管理及擴張，開順保溫材料的建築材料業務被縮減，通過合併，開順保溫材料持有的地塊及樓宇(即1號地)於2016年5月歸吉林開順擁有。董事確認，吉林開順在合併前後從未涉及保溫材料業務。

張女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單玉柱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的配偶。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為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長春市消防支隊的駕駛員。自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加入長春市運輸經營總公司並提供物流服務。單先生於2004年12月攜手張女士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後，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單先生除了具備工作經驗，在生物降解塑料行業亦廣獲認可。單先生為中國GB/T 38082-2019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於2019年10月頒佈)的起草人之一，參與草擬有關標準。

單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公司解散時，單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地點					
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2021年11月10日	註銷	結束業務
開順保溫材料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保溫材料	2016年3月2日	註銷	完成與吉林開 順的資產 負債併購
吉林省邦尼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 任何營運	2020年8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附註：緊接出售前，開順保溫材料從事建築保溫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由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專注於吉林開順的管理及擴張，開順保溫材料的建築材料業務被縮減，通過合併，開順保溫材料持有的地塊及樓宇（即1號地）於2016年5月歸吉林開順擁有。董事確認，吉林開順在合併前後從未涉及保溫材料業務。

單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溪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編纂]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及近20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李鵬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的助理。李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民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成為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核數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審計、會計、諮詢、稅務及法律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2013年10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董事。2017年3月，吳先生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20年5月4日起，吳先生亦擔任海納智慧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

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樹林博士，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於2006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畢業後，一直於長春工業大學任職，現任長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博士亦為高分子材料合成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綜合性石油化工生產公司)兼職技術顧問。

彼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審員。2012年，彼獲授吉林省拔尖創新人才榮譽稱號。2013年，彼獲授吉林省學科領軍教授榮譽稱號。彼已於化學工程雜誌及ACS可持續化學與工程雜誌等期刊發表25篇科學論文。孫博士於2010年12月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2年11月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彼亦為五項有關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擁有人。

孫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取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及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孫博士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賴景然博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5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5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書籍章節。賴博士亦是三個有關生物科技應用範疇的專利的發明人。

下列公司解散時，賴博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薪創醫研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材料研發	2020年3月27日	註銷	結束業務
AEVA Life Sciences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械開發	2017年12月15日	註銷	結束業務

賴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亦非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有5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經理王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浩先生，42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為佳木斯市佳四電機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電機部件生產。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為佳木斯佳電風機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該公司於2021年8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前主要生產電風機。2017年11月，彼加入吉林開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佳木斯市聯合職工大學的電算化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49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為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企業秘書事務。彼有逾23年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康科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CFA特許資格持有人。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達峰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孫樹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賴景然博士、李溪泉先生及孫樹林博士。賴景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制定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與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ESG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責任方或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ESG委員會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該等ESG制度的有效性。ESG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先生、李鵬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方式獲得薪酬。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356,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87,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就我們業務增長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企業管理、戰略發展、高分子材料研發及建築材料補充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及／或文憑，包括經濟及企業管理、金融、會計、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科學以及機電一體化技術。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28歲至50歲。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同董事會應維持性別多元化，而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並非單一性別。我們的主席由一名女性董事(即張女士)擔任，而其餘董事會成員為六名男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式促進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政策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繼續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的優點。